



## 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112年第二季會議紀錄

- 日期：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7點00分
-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311號3F(因防疫採視訊會議)。
- 出席委員：  
外部委員暨新聞召集人-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外部委員-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外部委員-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 張淑娟院長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鑾生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周姝珺經理

- 列席人員：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製作組組長兼新聞組文字記者 張芳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陳正平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楊邦友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企編 黃涵纓(擔任會議紀錄)

- 第二季 討論議案：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009233>

竹聯幫三月份在台北大直萬豪酒店舉辦盛大春酒，預計席開85桌，宴席一桌3萬5千元，由於人數過多，因此警方關切並動員大批警力到場蒐證。

新聞中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酒店一樓大廳門外停了多部高級跑車、還有150位穿旗袍辣妹迎賓！如此的報導，是否會誤導不經世事的年輕人認為幫派份子似乎可以吃香喝辣？

###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

#### 1. 世新大學 陳清河校長：

新聞的定義：新聞是有趣、新發生議題的社會報導，因為這則新聞與黑道相關，此次又是酒店春酒儀式，是否該歸為新聞？若大眾愛看就是，只不過這是一種社會價值問題，對社會並沒有正向意義，為什麼這則新聞讓大家關注，不外乎有兩種人須檢討，一為警方，因為記者前往這種場合是應該會擔心的，一般來說會敬而遠之，且當天警方動員大批人力；二是媒體，這是一個共犯結構。黑道+警方內心作祟+媒體失去智慧營造出了現場報導的場合，那麼這則新聞既然已呈現出來，應該回過頭來思考：如果不要讓它發生會是什麼做法？我想可以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

####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盧非易副教授：

這個新聞屬於灰色地帶的新聞，通常1.違法、2.違反兒少法、3.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4.靈異犯罪時，都不該報導該則新聞。這則新聞比較接近前述第3點，但若要報導也是合理，因為不是不報就不存在，

這也讓大家看到黑白兩道係存在於社會上的事實，這則新聞也沒辦法說它報導錯誤，只要有人看，就是新聞。還好記者都還有些素質，不會去正面讚揚，主要是視覺上面成為新聞的梗，如150位辣妹、千萬跑車等。而在報導上也沒有觸法的問題，提醒的是記者在採訪上，需注意解說與詮釋，避免做太多誇張的陳述或給予正面的評價等。但也不至於給負面評價，避免電視台事後面臨壓力，旁白也應注意分寸。社會亂象是否提供給觀眾，這較屬於編輯台的取捨，記者就是如實紀錄，編輯台則須注意如何呈現，不宜放頭條之類。這個問題不是很嚴重到要去討論，畢竟屬於一個社會現象。

### **3. 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 張淑娟院長**

我個人比較像從民眾的觀感去看，民眾關注的焦點應該放在哪裡。報導應盡量取於中立，不要強調辣妹，在畫面擷取上，立場盡量堅持，因為民眾還是有看熱鬧的心態，即使是相同事件容易引起不同的解讀，報導不偏頗，分析是否需花很多時間去報導。

**臨時動議：**